

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标准要求。

(三)、甲方须将其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摆放，并由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含向乙方无偿提供叉车、卡板等相关运输器具。

(四)、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危险废物的类别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2、危险废物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统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五)、甲方承担在其厂区域内部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等相关违法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

(六)、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办理的转移许可、备案等）。

(七)、甲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出甲方厂区的相关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装卸，使用国家法规规定的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承担危险废物交接后的责任。

(三)、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至环保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方案表等)。

(四)、乙方应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别、重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未能正确履行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所造成的运输费用和人工费用等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二)、若甲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第二款第一条规定，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则视为甲方单方面违约，甲方除须承担全部环境违法责任外还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违约金叁万元。

(三)、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